## 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#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7-B737-24

修正案号: 39-9225

- 一. 标题: 结构-维修方案-修订
- 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所有波音 737-300、-400 和-500 系列飞机。

- 三.参考文件:
- 1. FAA AD 2017-20-14 (修正案号 39-19071, 2017 年 9 月 27 日发布)
- 2. 波音 D6-82669 号文件"波音 737-300/400/500 补充结构检查文件"(2015年10月版)
-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影响 CAD2008-B737-13, 39-5998

1. 原因

本适航指令来源于制造厂家对结构的再评估:对于特定结构重要项目(SSI),及时执行疲劳裂纹的补充检查是必要的。颁发本适航指令是为了保持波音公司737-300、-400和-500系列飞机的持续结构完整性。

2. 措施和符合性时间

按照 FAA AD 2017-20-14 段落(f)、(g)、(h)、(i)、(j) 的符合性时间和措施要求完成相应工作。

3. 其他规定

第1页共2页

无

## 4. 等效替代

- (1)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- 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,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7 年 11 月 16 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7 年 11 月 14 日

七. 联系人: 朱宁文

中国民用航空上海航空器适航审定中心

021-22321558